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8,466,97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40,428,22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 1,773,5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59.04%。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潘燕民董事、陳俊兆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合計 4 席(其中一席為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426,01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4,953,9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317,196 權)，反對權數 5,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5,65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6,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0,74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426,010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4,946,8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310,186 權)，反對權數 5,2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5,28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3,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458,129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8.6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 984,988 仟元，營業毛利為 63,022 仟元，營業淨損 5,206 仟元。本期淨利為 55,512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為 55,51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08,46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34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4,39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2,10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743,74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97	15.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9	169.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2.85	370.60	
	速動比率(%)	366.84	333.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	1.2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06)	(4.90)
		稅前純益	8.82	5.56
	純益率(%)	5.64	3.94	
	每股盈餘	0.80	0.47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Micro-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Micro-LE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業交易行為。	業交易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本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8 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3 條	本守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u>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3 條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	<p>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二、	<p>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所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涵括之內容：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所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4,988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351,101仟元及新台幣5,497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驗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3,746	24	\$611,643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16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5,481	10	279,388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0,123	1	51,507	2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009	-	10,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150	-	5,83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633	2	77,74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08	-	29,9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1	-	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261	38	1,067,930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1,423	1	92,6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08,106	7	171,5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537,668	50	1,697,057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977	-	2,1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435	-	1,507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21,256	4	132,2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3,865	62	2,097,082	66
1xxx	資產總計		\$3,101,126	100	\$3,165,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146	-	\$8,527	-
2170	應付帳款		155,143	5	138,2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9,842	3	74,1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28	-	4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70	-	4,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61,917	2	61,9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306	10	288,160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53,208	5	199,64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59	-	3,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967	5	203,126	7
2xxx	負債總計		464,273	15	491,28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84,670	22	705,845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00,961	55	1,702,652	5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4	2	6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790	6	137,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250,516	8	202,891	6
3400	其他權益		706	-	62,338	2
3xxx	權益總計		2,636,853	85	2,673,72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126	100	\$3,165,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84,988	100	\$845,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4及七	(921,966)	(94)	(805,318)	(95)
5900	營業毛利		63,022	6	40,612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1)	(11,231)	(1)
6200	管理費用		(40,151)	(4)	(47,4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5)	(1)	(16,554)	(2)
	營業費用合計		(68,228)	(6)	(75,231)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06)	-	(34,6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51,014	5	34,9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七	(21,874)	(2)	22,4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及七	(4,688)	-	(5,9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1,116	4	22,4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68	7	73,885	9
7900	稅前淨利		60,362	7	39,2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4,850)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55,512	7	33,3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631)	-	(13,83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55,057)	(6)	63,469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5,773)	(1)	8,251	1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1)	(7)	57,8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9)	-	\$91,22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512		\$33,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49)		\$91,2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8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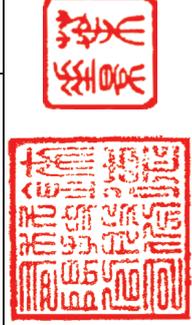
安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37)						(4,937)	(4,9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9,143)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673,726	2,673,7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		(3,3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8)			(7,058)	(7,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91)						(1,691)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512			55,512	55,51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29)			(62,461)	(62,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21,110	\$2,636,853	\$2,636,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聖源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362	\$39,266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折舊費用	206,548	182,999		1,0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26	9,497		35,852
利息費用	4,688	5,946		(20,000)
股利收入	(949)	(3,144)		11,280
利息收入	(1,312)	(1,763)		(4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116)	(22,481)		64,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2)		-
處分投資利益	(41,980)	(44,207)		(14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197
應收帳款增加	(36,093)	(69,194)		7,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84	(9,730)		11,20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688	(2,972)		12,245
存貨減少(增加)	8,108	(29,938)		
預付款項減少	19,162	2,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3)	(1,728)		330,000
應付票據減少	(5,381)	(204)		(330,000)
應付帳款增加	16,914	69,880		(95,0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26	9,546		2,7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7	(1,839)		(21,1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	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86	131,741		(113,479)
收取之利息	1,312	2,881		(2,291)
支付之利息	(4,381)	(5,9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51)	3,820		132,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466	132,452		582,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0,0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00)
處分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46,4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預付投資款增加				(7,058)
應收租賃關係人減少				(21,1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3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1,643
收取之股利				\$743,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
發放現金股利				(7,058)
現金減資				(21,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7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4,988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51,101 仟元及新台幣 5,497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驗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順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0,855	23	\$576,57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16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5,481	10	279,388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0,123	1	51,507	2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009	-	10,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150	-	5,2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633	2	77,741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08	-	29,9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1	-	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370	37	1,032,233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1,423	1	92,6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44,179	11	327,7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442,896	47	1,574,775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977	-	2,1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85	-	316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21,256	4	132,26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016	63	2,129,870	67
1xxx	資產總計		\$3,098,386	100	\$3,162,1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146	-	\$8,527	-
2170	應付帳款		155,143	5	138,2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9,842	3	73,9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8	-	4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70	-	4,7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61,917	2	61,9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306	10	288,02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53,208	5	199,64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227	5	200,356	6
2xxx	負債總計		461,533	15	488,377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84,670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00,961	55	1,702,652	54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4	2	6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790	6	137,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250,516	8	202,891	6
3400	其他權益		706	-	62,338	2
3xxx	權益總計		2,636,853	85	2,673,72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8,386	100	\$3,162,1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84,988	100	\$840,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4及七	(921,966)	(94)	(789,127)	(94)
5900	營業毛利		63,022	6	51,057	6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022	6	51,064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2)	(11,231)	(1)
6200	管理費用		(34,207)	(3)	(31,0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5)	(1)	(16,554)	(2)
	營業費用合計		(62,284)	(6)	(58,828)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8	-	(7,7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41,213	4	32,1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七	540	-	23,6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及七	(4,688)	-	(5,9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2,559	2	(2,8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24	6	47,030	6
7900	稅前淨利		60,362	6	39,2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7	(4,850)	-	(5,923)	(1)
8200	本期淨利		55,512	6	33,3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55,057)	(6)	63,469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6	(7,404)	(1)	(5,5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1)	(7)	57,8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9)	(1)	\$91,22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512		\$33,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49)		\$91,2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8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37)						(4,937)	(4,9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343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4,745)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		(7,058)			(7,058)	(7,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91)						(1,691)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512		(60,371)	55,512	55,51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29)	(1,261)		(62,461)	(62,4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21,110	\$2,636,853	\$2,636,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81.45元及1,068.41元暨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34.45元及1,280.45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362		81,000
調整項目：			(24,000)
收益費損項目：			37,159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80,232	48,909	1,0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26	-	35,852
利息費用	4,688	-	(20,000)
股利收入	(949)	-	11,280
利息收入	(1,246)	11,280	(4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20)	(12,025)	64,039
處分投資利益	(41,980)	10,67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9)	2,961	(143,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887
應收帳款增加	(36,093)	4,468	11,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84	(67,87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060	5	6,887
存貨減少(增加)	8,108	4,468	13,404
預付款項減少	19,188	(1,6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3)		
應付票據減少	(5,381)		
應付帳款增加	16,9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630		
收取之利息	1,246		
支付之利息	(4,3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9,266		81,0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24		(24,000)
處分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497		37,1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6		1,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44)		35,852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736)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7		11,2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207)		(47,3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		64,0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3)		(143,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84)		-
收取之股利	2,060		6,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08		11,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88		3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93)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1)		(95,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14		-
發放現金股利	5,565		(21,175)
現金減資	1,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		(11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		31,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1)		544,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1)		\$576,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44		\$576,5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7,107,256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5,512,38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551,239
減：因權益法投資調整數	829,15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76,239,2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 元)	41,080,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159,06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